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This presentation has not been reviewed or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may not reflect its views

香烟打火机安全标准

美国联邦法典第16卷第1210部分
(16 C.F.R. Part 1210)

国际项目与政府间事务办公室

国际项目协调员

International Programs Coordinator

Sylvia Chen

讨论议题

- 制订安全标准的 目的
- 安全标准的范围
- 打火机的定义
- 对香烟打火机的要求
- 资质测试
- 生产测试
- 保存记录和报告要求
- 标签要求
- 认证要求

制订标准的目 的

- 减少因年幼儿童玩耍香烟打火机而酿成的火灾所造成的死亡和受伤的风险。
- CPSC的数据显示, 安全标准所涵盖的打火机如果不符合标准, 对消费者构成死亡和受伤的不合理风险。

制订标准的目 的

香烟打火机安全标准 (16 C.F.R. Part 1210)的有效性

CPSC 的研究显示

- 由年龄低于五岁的幼童因玩耍香烟打火机而酿成的火灾
 - 在标准颁布后所作的研究中是48%
 - 在标准颁布前所作的研究中是71%
- 安全标准的实施使得由年龄低于五岁的幼童因玩耍香烟打火机而酿成的火灾减少了58%。

制订标准的 目的

1998年CPSC标准防止由儿童玩耍香烟打火机造成的预估损失

案例	火灾	死亡人数	伤亡人数	财产损失 (百万美元)	社会总成本 (百万美元)
1998年火灾实际损失	2400	70	480	38.2	412.2
如果标准未实施, 1998 年火灾预期损失	5700	170	1140	90.7	979.0
1998 年防止的火灾损失	3300	100	660	52.5	566.8

安全标准的范围

受标准管辖的打火机包括:

- 一次性打火机
- 新奇打火机
- 1994年七月十二日之后生产或进口到美国,

打火机的定义

一次性打火机[16 C.F.R. §1210.2(b)] 指的是符合以下两者中的任何一种情况：

- 不可再充燃料或
- 使用受压气体燃料(丁烷,丙烷,及其它),以及海关估价或出厂价格低于2.25 美元
(每5 年调整一次)

打火机的定义

新奇打火机[16 C.F.R. §1210.2(d)]指的是

- 有听觉或视觉娱乐效果, 吸引五岁以下儿童的, 或
- 其外观或功能一般被认为是或近似于对五岁以下幼童有吸引力或原意为五岁以下幼童使用的物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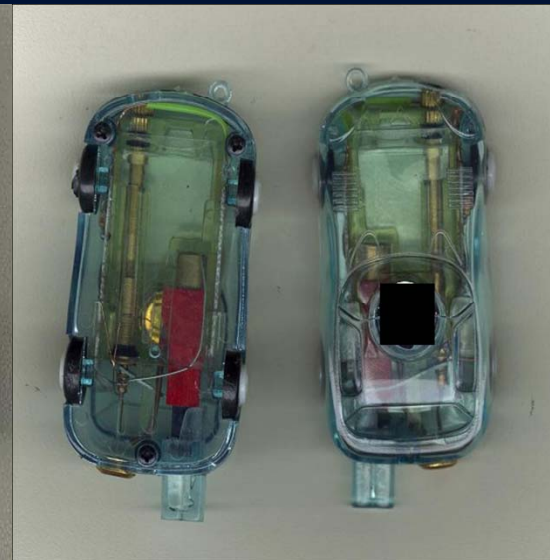
新奇打火机

- 新奇打火机可以使用任何燃料, 包括气体燃料(丁烷,丙烷,及其它)或液体燃料。









对香烟打火机的要求

- 16 C.F.R. §1210.3

- (a) 受本标准管辖的打火机在按照§1210.4规定的测试协议测试时，能防止测试组中至少85%的儿童成功开启。

对香烟打火机的要求

- 16 C.F.R. §1210.3

- (b) 打火机的防止儿童开启装置必须:
- 每次开启点火系统后自动回复原位
- 在正常和合适使用的情况下, 不会损坏打火机的安全操作性
- 在打火机的使用寿命期间有效
- 不会很容易就被解除或卸除功能

资质测试

为确保所有的香烟打火机符合安全标准,

- 每个型号的替代打火机必须按照16 C.F.R. §1210.4对资质测试规定的测试协议进行测试
- 打火机的第一个型号和第二个型号之间的区别如果不是对防止儿童开启安全装置有不利影响, 第二个型号的打火机可以免测试
- 但是, 第二个型号的打火机仍然必须在打火机进口前的至少30天之内向CPSC报告

资质测试

替代打火机

- 在外形, 尺寸, 重量, 和形状上接近真的打火机
- 不装有燃料
- 其具备的可能会影响防止儿童开启安全装置的所有性能必须和真的打火机完全相同
- 在操作时发出会导致等同于真的打火机被点燃的声音或视觉信号

资质测试

- 确保用于资质测试的替代打火机在书面的产品规格中作了描写。
- 替代打火机的所有操作性能在儿童测试组测试前后必须进行测量和记录。
- 关键性的操作性能包括,但不局限于:
 - √ 移动一个零部件需要的冲击力和位移
 - √ 工艺公差
 - √ 任何其它可能会影响防止儿童开启安全装置的零部件。

资质测试

- 每次测试必须有一个或两个由100名儿童组成的测试组
- 每个由100名儿童组成的测试组按照法规, 必须三分之二是男孩, 三分之一是女孩
- 测试组的儿童必须:
 - √ 居住在美国
 - √ 无疾病
 - √ 测试日当天年龄在42个月到51个月之间
 - √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同意书上签字

资质测试

- 测试的每一个细节在测试协议中都有标明, 包括:
 - ✓ 每个测试年龄组中的男孩和女孩人数
 - ✓ 替代打火机, 测试者和测试场地的数目
 - ✓ 每个测试场地被测试的儿童人数
 - ✓ 每名测试者可以测试的儿童人数
 - ✓ 必须测试每个替代打火机的儿童人数
 - ✓ 测试时对被测试儿童所说的确切词语
- 仔细阅读测试协议, 确信您符合所有的测试要求。

资质测试

- 同一时间段测试两名儿童。
- 任何不试图开启替代打火机的儿童必须从测试组淘汰,由一名合格的儿童取代。
- 打火机要通过测试,必须有至少85%的被测试儿童不能开启替代打火机。

测试结果评估

测试组	被测试儿童 累积人数	成功开启打火机		
		通过	继续测试	未通过
1	100	0-10	11-18	19或更多
1	200	11-30	无关	31或更多

资质测试

- 一名儿童一生只可以参加一个香烟打火机测试组和一个多功能打火机测试组。
- 在指定日当天,每名儿童不能参加一个以上防止儿童开启测试组。

生产测试

- 测试打火机抽样样本, 证明该打火机符合 §1210.15 所要求的产品规格,
- 生产测试间隔应短, 以保证间隔期生产的所有其它打火机符合标准。
- 如果测试结果显示生产间隔期生产的打火机不符合标准, 采取纠正行动。
- 保留生产测试记录及其结果, 直至该打火机被测试后至少达三年之久。

保留记录和报告

- 香烟打火机制造商和进口商必须保留下列记录:
 - √ 资质测试记录
 - √ 生产测试程序的记录
 - √ 生产测试记录
 - √ 产品规格记录

保留记录和报告

- 资质测试记录和生产测试程序必须保留至该类型产品停止生产达三年之久。
- 记录必须存留在美国,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后的48小时内呈交给委员会。

保留记录和报告

- 制造商和进口商在进口到美国,或在美国批发受标准管辖的任何型号的打火机前,必须向CPSC的执行法规办公室呈交书面报告。

保留记录和报告

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企业名称,地址和主要经营地点
- 打火机型号和防止儿童开启装置性能介绍
- 资质测试介绍
- 打火机生产地点的识别信息
- 记录保留地点
- 该型号打火机的原型或原件

保留记录和报告

- 必须保留任何可能影响防止儿童开启装置的零部件产品规格的书面说明,说明包括,但不局限于:

- √ 对冲击力和位移的要求
- √ 工艺公差
- √ 尺寸,形状和外形图
- √ 任何其它可能影响防止儿童开启装置的信息或性能

保留记录和报告

将16 C.F.R. §1210.17(b) 要求的报告寄往下列地址:

Lighters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Office of Compliance and Field Operations

4330 East West Highway

Bethesda, MD 20814-4408

保留记录和报告

- 报告的成功递交包括下列典型内容:
- 对可能影响替代打火机操作的所有性能的测试前和测试后测量
- 如何测量的信息

保留记录和报告

呈交报告应避免下列情况:

- 没有替代打火机的测量信息或信息不完全
- 没有生产打火机的产品规格信息或信息不完全
- 产品规格与对替代打火机的测量信息不一致
- 对防止儿童开启装置的性能描写不精确
- 测试儿童的程序不正确
- 没有同意书和数据记录

标签要求

- 标准要求每件一次性打火机或新奇打火机产品必须贴有下列信息的标签,(1)关于打火机生产时间31天以内的识别信息,和(2)关于打火机制造商的识别信息。
- 上述两者或两者之一的信息可以以代码的形式贴在打火机上。

认证要求

- 认证出售的打火机符合标准
- 认证必须以对打火机的合理测试项目为基础。

认证要求

- 制造商或进口商必须为每批运送的打火机签发合格证书, 内容包括:
 - “Complies with the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Standard for Cigarette Lighters”
“符合香烟打火机消费品安全标准”
 - 签发合格证书的制造商或进口商, 或品牌商的名字和地址, 和
 - 产品制造日期
 - 16 C.F.R. §1110

认证要求

- 制造商或进口商必须遵从CPSIA所规定的普通合格证书(GCC) (16 C.F.R. §1110)要求,内容包括:
 - 证书所涵盖的产品的识别信息
 - 援引CPSC就所认证产品公布的每一项产品安全法规
 - 认证产品合规的美国进口商或美国国内制造商的识别信息
 - 保留测试结果记录的工作人员的接洽信息

认证要求

- 制造商或进口商必须遵从CPSIA所规定的普通合格证书(GCC) (16 C.F.R. §1110)要求,内容包括:
 - 产品的生产日期和地点
 - 证明产品遵从上述法规的测试日期和地点
 - 其测试结果为证书所依据的第三方实验室的识别信息
- 制造商和进口商可以将普通合格证书和遵从法规证书合并为一个文本。

有问题吗？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s
And Intergovernmental Affairs**

Sylvia Chen

International Programs Coordinator

国际项目与政府间事务办公室

国际项目协调员

scchen@cpssc.gov